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gxin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創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創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長江集團中心二期東座36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審議及批准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每股0.77港元的末期股息。
3. (a)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
 - (i) 重選崔立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 重選曹勇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張建鄉先生為執行董事；
 - (iv) 重選張悅女士為執行董事；
 - (v) 重選伏騫先生為執行董事；
 - (vi) 重選劉言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重選鄭娟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ii) 重選申凌燕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以釐定董事的酬金。

4.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審議下列決議案，並視情況酌情決定是否予以通過（不論是否經修改），作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符合下文第(iii)段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轉換證券的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期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無擔保債券），惟須受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所規限並遵照其規定，茲此予以全面及無條件批准；
- (ii) 上文第(i)段所述的批准應視為對董事所授任何其他授權之外的補充，並授權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所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下列方式配發者除外：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項下指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的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倘適用）；

- (3)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為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倘適用）或附帶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倘適用）的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利時發行的股份，惟不得超過：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及
 - (b) （倘董事會獲第5(C)項決議案授權）於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相當於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而有關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相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限；及
 -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

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及在其規限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種類於先前授予董事且仍然有效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c)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

(C) 「**動議**待本通知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知第5(A)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的一般性且無條件授權具體做法是：在董事會根據該一般性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增加本公司根據本通知第5(B)項決議所獲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但該擴展後的股份數量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承董事會命
創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崔立新先生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香港，2026年4月1日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長江集團中心二期東座
3601室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內蒙古霍林郭勒
西南工業園區
C區

附註：

- (i) 待第5(A)項及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後，將提呈第5(C)項普通決議案供本公司股東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獲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會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iv) 為使代表委任表格有效，已填妥的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該核證須由公證人或具資格在香港執業律師作出），必須盡快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存檔，惟無論如何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48小時（即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或之前）送達。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本公司股東如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v)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是否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至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用以確定出席大會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東須將所有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於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4:30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相關轉讓登記。
- (vi)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是否有權收取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起至2026年5月4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確定收取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4日（星期一）。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相關轉讓登記。
- (vii) 就上文第3(a)項所載普通決議案而言，崔立新先生、曹勇先生、張建鄉先生、張悅女士、伏騫先生、劉言昭先生、鄭娟女士及申凌燕女士將退任，並符合資格於上述會議上膺選連任董事。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i) 關於上文第5(A)項的普通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目前並無計劃發行該決議案所述的任何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本公司現正向股東徵求批准，以獲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一般授權。
- (ix) 關於上文第5(B)項普通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並為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必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日的通函附錄二。

- (x)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的規定，上述會議將就本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以書面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崔立新先生；(ii)執行董事曹勇先生、張建鄉先生、張悅女士及伏騫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言昭先生、鄭娟女士及申凌燕女士。